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稅財字第112002067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。
- 二、財政部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」第1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免徵標準：住家房屋現值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者。
- 二、自111年7月1日起新建完成之房屋適用。

縣長陳福海